

《诗经》周人家国精神浅论

刘 儒, 李寅生

(广西大学 文学院, 南宁 530004)

摘要:《诗经》中的诸多篇章包含着周人的家国情思。他们一方面享“家”之天伦,一方面卫“国”之忠诚。家与国具有同构性,周人家国精神在“礼”的规范下达到了统一。周人无论对家还是对国都表现出极大的热忱和责任感,家与国之诗保藏着他们的赤子心和的爱国情,洋溢着他们对天伦的诗化追求和对国家精神的诗性阐释。

关键词:《诗经》; 周人; 家国; 孝; 忠

《诗经》是周代社会一部形象化的历史,在《诗经》的篇章中处处流露出周人的家国情思,其中有惆怅低吟“谋臧不从,不臧覆用”的忧国忧民之情,有慷慨高唱“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的舍生忘死之怀,有温情嘱咐“予子行役,夙夜无已。上慎旃哉!犹来无止”的思子远行之苦,有慈乌返哺“哀哀父母,生我劬劳”的怀亲鞠育之劳。可见,周人无论对家庭还是国家都表现出极大的热忱和责任感,期望在家尽孝悌,为国尽忠诚。家与国之中无不蕴藏着他们拳拳的赤子心和浓浓的爱国情,无不洋溢着他们对天伦的诗化追求和对国家精神的诗性阐释。

一 《诗经》中涉及周人“家”与“国”的篇章

(一) 享家之天伦

1 父母子女之间。父母惦念和保护儿女的诗篇:《邶风·二子乘舟》《豳风·鸛泉》儿女感谢和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诗篇:《周南·葛覃》《邶风·凯风》《邶风·泉水》《魏风·陟岵》《唐风·鸛羽》《小雅·蓼莪》

2 丈夫妻子之间。思妇怀远的诗篇:《周南·卷耳》《周南·汝坟》《召南·殷其雷》《邶风·雄雉》《邶风·旄丘》《卫风·伯兮》《王风·君子于役》《郑风·缁衣》《卫风·伯兮》《秦风·小戎》《小雅·杕杜》《小雅·采芣》《小雅·何草不黄》征人思归的诗篇:《邶风·击鼓》《王风·扬之水》《豳风·东山》夫妻婚姻生活的诗篇:《王

风·君子阳阳》《郑风·女曰鸡鸣》《唐风·绸缪》悼念亡夫或亡妻的诗篇:《邶风·绿衣》《唐风·葛生》《桧风·素冠》。

3 兄弟姊妹之间。兄弟之义的诗篇:《王风·葛藟》《唐风·杕杜》《小雅·六月》《小雅·常棣》《小雅·頍弁》《小雅·小宛》《大雅·行苇》; 兄妹之情的诗篇:《邶风·燕燕》

4 与其他亲属的关系。甥舅之谊的诗篇:《秦风·渭阳》《小雅·伐木》

(二) 卫国之忠诚

1 为国驱驰,舍身忘死。征战戍边的诗篇:《秦风·无衣》《豳风·破斧》《小雅·采芣》《小雅·出车》《小雅·六月》《小雅·采芣》《小雅·渐渐之石》勤政爱民的诗篇:《召南·甘棠》《召南·小星》《邶风·定之方中》《邶风·载驰》《卫风·淇奥》《郑风·羔裘》《唐风·蟋蟀》《曹风·鸛鸣》《小雅·四牡》《小雅·庭燎》《小雅·雨无正》《小雅·北山》《小雅·黍苗》《大雅·崧高》《大雅·烝民》《大雅·江汉》

2 悯时伤乱,忧国忧民。忧国伤时的诗篇:《王风·黍离》《曹风·下泉》《小雅·沔水》《小雅·正月》《小雅·十月之交》《小雅·无将大车》《小雅·小明》《小雅·苕之华》讽刺劝谏的诗篇:《邶风·清人》《齐风·南山》《齐风·敝笱》《齐风·载驱》《陈风·墓门》《陈风·株林》《小雅·节南山》《小雅·雨无正》《小雅·小旻》《小

*收稿日期: 2008-09-09

作者简介: 刘 儒,男,湖南衡阳人,广西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唐宋文献研究;李寅生,男,内蒙古临河人,广西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古代文学与古典文献研究。

雅·巧言》《小雅·鼓钟》《小雅·巷伯》《小雅·青蝇》《小雅·角弓》《大雅·民劳》《大雅·板》《大雅·荡》《大雅·抑》《大雅·桑柔》《大雅·瞻卬》《大雅·召旻》

二 周人孝悌仁爱持家之和睦

众所周知,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十分重视人伦纲常的国度。何谓人伦?人伦是指存在于人类社会中来维系道德秩序的人际关系的一种行为准则。古代社会把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种人伦关系称为五伦。《礼记·中庸》有云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为“天下之达道”。孟子教诲道:“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父子(包括母子)、夫妇、兄弟(包括姊妹)这三种关系,因血缘、婚配、长幼等产生的亲情而归之于社会伦理,被称为“天伦”。《礼记·中庸》道:“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亲亲即要求用孝道、夫妇之道和悌道伦理来规范协调父子、夫妇、兄弟三者关系,以达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人伦规范。^{[1]33}家不仅成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而且还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结构和价值指向。

古人非常重视五伦常纲,周人亦不例外。孝,是中国血缘文化延续的一个最具有概括性的符号。《说文》释孝为“善事父母者”,“子承老也”。中国古代孝文化的发达,几乎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孝是中国宗法伦理思想中的一个核心内容,它不仅表征了中国宗法伦理关系及其次序,还成为维系宗法、家族关系的强大精神纽带。《论语·学而》中孔子讲道:“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孝经》云:“夫孝,德之本也。”^{[2]1}孝的内容在古代典籍中已经大量出现,《尚书·酒诰》“肇率车牛,远服费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为了奉养父母不得不远出经商。《诗经》同样也大量存在着周人子孝父慈的诗篇,如《小雅·蓼莪》全诗感情跌宕起伏,回环往复,艺术感染力强烈。父母养我育我历尽千辛万苦,恩深似海,而自己常年行役在外,不能慈乌返哺以尽孝心,待返回家时,父母皆已远去,唯有丛生野草相伴。“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父母之恩如昊天无际,我又何时能报答于万一。“咏《蓼莪》测孝子悲”,^{[1]35}可见“孝”文化的精神力量对周人影响之大。

孝观念产生于宗法血缘的“亲亲”关系,然而在这些“亲亲”关系中另有一类——夫妇之道。《中

庸》记载:“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夫妇之道也是人伦道德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周人在这方面也仍为后世表率。《诗大序》云:“风天下而正夫妇”,《礼记·昏义》认为:“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1]34}由上可见,夫妇之道在维持家庭和和睦,社会和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诗经》中也保存着描写周人夫妻婚姻生活的诗篇,其中有翘首怀远,思归念家;有如胶似漆,缠绵悱恻;有睹物思人,肝肠寸断。周人夫妇之间平时是互相尊重,相敬如宾,和睦爱敬的,妻子思念丈夫,丈夫想念妻子,流淌着夫妻间的温馨和深情,如《周南·卷耳》。朱善《诗解颐》评价此诗:“思之切,忧之深,望之至,然有恳恻至到之意,而无忧愁凄怆之怀,盖所以忧思者,情也。”^{[3]99}诗人运用心理刻画的手法,真切而生动表现了女主人公对丈夫的思念。妇人对丈夫有着至深之情,却不说自己思夫,只是着意摹写想象丈夫征途上的劳顿之苦和难以排遣的思乡之情?“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这种虚设的景象委婉含蓄地反衬出她思夫感情的炽热和深切。

一母同胞,亲如手足,同宗共祖,血缘至亲。兄弟姊妹间兄友弟恭,也就成为了协调家庭兄弟关系的伦理规范。同时如果推而广之,就可以达到“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大同理想。《诗经》保存着一部分周人描写兄弟之义和兄妹之情的诗篇,如卫君送妹出嫁依恋难舍之情,“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小雅·常棣》极言兄弟之情最为真挚,“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原隰哀矣,兄弟求矣。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有永叹。”劝言只要兄弟团结和睦,就可以使家庭繁荣昌盛,宗族繁衍不息。周人不但善于处理父子、夫妇、兄弟的关系,同样还善于处理同一个的家族内部亲属的关系,《诗经》中有《秦风·渭阳》描写秦康公为太子时送别其舅父的诗歌,《小雅·伐木》是一首宴请亲友的诗歌,其乐融融,“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歌颂了血浓于水的亲情。

古代社会往往以族群的强大来确定生存的地位,“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血缘关系成为了宗族生存的保障。孝悌仁爱是团结宗族,协调宗室关系,抵

御外族侵犯的力量。孝悌仁爱在周人维持家族、宗族关系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孔子把孝悌作为仁之本,《论语·泰伯》认为“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所以他把孝顺父母和敬重兄弟作为学业的首位,《论语·学而》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行有余,则以学文。”同样夫妇人伦之道也是建立在孝悌仁爱的基础上,只有心存孝悌,胸怀仁爱,才能使家庭和睦共享天伦。

三 周人赤胆忠诚卫国之和平

家是国的起点,国是家的扩大,从家庭、亲戚到乡党、同窗,从社团、族群到社会、国家,人与人之间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血缘关系为主轴联结起来。以孝为起点的伦理文化所构成的关系次序非常强大,随着社会的发展,孝悌仁爱已不仅仅是宗室家族血缘内部等级秩序的划分标准,它超出了家族伦理的范围,扩大到“小宗”与“大宗”的关系,诸侯与天子的关系,君与臣的关系。如《孝经·广扬名》所言:“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2]31}在中国文化中,家与国具有同构性,由宗族、家族伦理关系衍生出来的国家政治关系获得了存在的必然性和合法性,中国社会由此而达到了家与国的统一。

忠是孝的延伸,是宗法伦理关系扩大的表现,《孝经》云:“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中于立身”,“以孝事君则忠”。^{[2]1}《说文》释忠为“敬也,从心中声”,忠最早是指品质诚实,在国家关系及其精神的发展中,忠逐渐成为社会政治道德的核心,而后就把忠的意义扭转到臣民对帝王的义务、情感、责任。《诗经》中以质朴而形象的语言勾勒出一幅幅周人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妇敬爱的理想天伦的画卷,并又由此形成了他们爱国爱家的乡土情结,忧国忧民的家国精神。在涉及国家的诗篇中可以看见,周人为国呕心沥血,忠心耿耿,有为国驱驰,浴血疆场的英雄悲歌;有兢兢业业,一心为公的公仆赞歌;有感时伤乱,悲天悯人的世人忧怀;有直言不讳,忠心耿耿的臣子愤慨。

周武王建国后,虽采取了许多政治措施,稳定其统治,但西周王朝始终存在突出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同时随着历史的演进和政权的演化,统治者内部的矛盾也不断加剧,并从各个方面表现出来。但当时最为严重的是民族矛盾,主要表现在西戎和北狄贵族统治者对周王朝的军事掠夺和侵扰。这种长期的非正义的掠夺与侵扰的主要受害者是广大周朝的劳动人民,周王朝顺应人民痛恨戎狄的心愿,同时为了维护君王的统治,所以经常发动对獯豸的反侵

略的战争,这些正义的战争维护了国家安定,使百姓得以安居乐业。《秦风·无衣》是一曲浴血杀敌的悲歌,周民不断受到戎人兴兵侵扰,深受其祸,因而奋起抗击。全诗采用重章叠句的手法,反复抒发“与子同仇”的愿望,爱国激情真切强烈,可歌可泣。感情上表现出了周人在侵扰者面前,表现出同仇敌忾的英雄气概,表达了强烈的爱国主义感情。谢枋得《诗经注疏》评价此诗:“《无衣》一诗,毅然以天下大义为己任,其心忠而诚,其气刚而大,其词壮而直”。^{[3]229}

忠要求臣民以血缘宗族的情感和责任来对待帝王及其政权,以保证帝王政权的巩固,同时忠也逐渐形成明确的行为规范,也造就了特定的社会心理状态。周臣食君之禄,忠君之事,担君之忧,希望“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4]64}周君王贵为一国之君,也希望励精图治,为天下百姓谋福祉。《诗经》中有着许多讴歌周君臣勤政爱民,大公无私的颂歌,他们不顾个人安危和疲劳,为国驱驰奔波,如《小雅·庭燎》。《小雅·庭燎》是一首歌描写周天子早朝的诗歌,“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鸾声将将”,表现出了当政者周宣王为政自警,夜不安寝,勤于政事,励精图治的形象。天色未明,宣王肩负着社稷的重担,承载着百姓的期望,让他时时刻刻胸怀忐忑,故朱熹在《诗集传》认为:“王将起视朝,不安于寝,而问夜之早晚曰:夜如何哉?夜虽未央,而庭燎光矣。朝者至而问其鸾声矣”,^{[5]140}也只有心中有国家,胸中有百姓的周君王,才能夜不能安,废寝忘食。

当西周末期处在礼乐崩坏之际,现实的社会矛盾和一些贵族的腐败、污秽行为同一些忠正耿直的周人仕子所固有的对礼的信仰形成尖锐的冲突,这些仕人开始怀念西周初期礼乐盛世,悯时伤世油然而生。政治混乱、世风衰败与个人不幸汇于心中,引起他们的极度忧伤。他们对国家的未来深感忧虑,整日诚惶诚恐。但他们仍对国家社稷怀有强烈的责任感,相信使用“周礼”能够使社会回归稳定与和谐,他们的抱怨温和地控制在“礼”之内,含蓄温柔,哀而不伤,怨而不怒。《诗经》中的《邶风·下泉》就是此类作品,春秋末期,各诸侯国政局动荡,民生艰辛,时人“念彼周京”,“念彼京周”,“念彼京师”的忧怀悲痛,不满诸侯国生活,忧念周京,对周王室内乱的关注和忧虑,把社会安宁的希望寄托在周王的身上。全诗以寒泉伤草为喻寄寓民生凋敝,处境艰难,充满了一种无可奈何的失望之情,代表着周人忧

国忧民的心声。

家国存亡之际,一些正直有良知的周朝官僚大夫也通过怨刺诗来传达他们的悲愤,悲愤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外族入侵,家国灭亡,江山易手;二是本国统治阶级软弱昏庸,荒淫腐朽,不思进取,反而加倍奴役本国人民。《诗经》中的怨刺诗指向的对象一般是当朝君王和执政大臣,他们昏庸无能,贪图安逸,所以爱国志士想通过怨刺达到“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的目的。这样的诗作多半在西周后期到东周前期这段历史时期中,产生于周厉王和周幽王统治的年代,这也正是周王朝最黑暗最腐败的动荡时期。郑玄在《诗谱序》形容为“周室大坏……众国纷然,怨刺相寻”,^{[6]148}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斗争激烈。如《小雅·节南山》中的周大夫直言敢谏,毅然斥责“秉国之均,四方是维”的尹氏,指责他尸位素餐,旷职弄权,重用亲戚,为政不平,终致天怒人怨,“国既卒斩”、“卒劳百姓”、“我王不宁”。在斥骂尹氏的字里行间,表达了诗人对周幽王的任人不察,使贤者报国无门,小人得势的怨愤,牛运震《诗志》评价此诗“一片血诚,故虽幽愤挚怨,不失为厚”。^{[3]274}这些讽刺劝谏诗正是有了周臣子对国家和君王的赤诚丹心,才使它们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

四 “家国”之和与“周礼”之和

礼在周代社会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整个社会以宗法伦理道德为核心,个人、家庭、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受到“礼”支配。“礼”从根本上约束周人的行为,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的秩序的稳定,维护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等级秩序。“礼”重视血缘宗法伦理,故自然也重视孝。如果能做到了为父慈,为子孝,为兄友,为弟恭,故其为人孝悌者,“好犯上者鲜矣”,孝不仅是家族亲亲的原则,也是维护宗法等级的手段。

周人注重修身,重视道德的自我完善,强调内在的心灵与外在的威仪的统一,从而使自己的性格符合礼的规定。周人对家国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在家事父,出外事君,亲亲其家,尊尊其国,这一切都得礼的要求。礼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它的“尊尊”宗旨,无论为家还是为国,都要做到“礼极顺”。而所谓的“顺”,就是“下事上,少辜长”,以建立尊卑

有序,贵贱有等的秩序。周人在外界的约束与内心积极适应的双重作用下实现礼对自身的熔铸,社会秩序就在礼的定性中实现稳定的和谐。

《周易·家人》有言:“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周人把这种宗族血缘关系上升到社会政治制度的伦理纲常。周人尊“礼”,“礼”能够“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周人信“礼”,“礼”能够安家立邦,使社会和谐、家庭和睦。“礼”作为社会尺度、行为规范,实际上是人以个体身份进入社会群体的媒介,它保证个体以规范的方式与社会发生关系时,使每个社会成员的群体性和个体性保持一致。“和”便是在“礼”的对立统一中产生的,它是在经历了“由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的跨越后实现的历史自由,以历史给予的特定条件为前提,合理组织社会结构,恰当分配社会权益,所形成的王朝与封国、国家与家族、整体与部分等关系的积极协调状态,由此体现个体的主观意志能够与客观法则达到精神的统一”。^{[7]96}

《诗经》中歌颂家国的诗篇,由“家”至“国”,“孝”至“忠”,“亲亲”至“尊尊”,描绘出了“礼运而分定”(《礼记·礼运》)、“礼仪立,则贵贱等矣”(《礼记·乐记》)的理想社会秩序,周人对“家国”之和的追求上升至对“礼”之和的追求,这种理想化的社会生活模式一直是周人所期盼和追求的。周人在家亲亲,在外尊尊,由“孝”扩展到“忠”,对亲友仁友慈爱,孝悌和睦,为君国尽忠尽职,殚精竭虑,完成其家国精神的升华。

参考文献:

- [1] 聂永华.《诗经》亲情诗的文化蕴含与文学母题[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6).
- [2] 胡平生.孝经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3] 王延海.诗经释论[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1
- [4] 苏桂宁.宗法理论精神与中国诗学[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 [5] 朱熹.诗集传[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6] 许志刚.诗经论略[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
- [7] 李山.诗经的文化精神[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黄声波)